

(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021995388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漯河市沙澧河建设运行保障中心(单位名称) 的 漯河市沙澧河建设运行保障中心漯河市沙澧河风景区综合维护管理(第四批)项目 A包(包件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 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 议对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 漯河市沙澧河建设运行保障中心漯河市沙澧河风景区综合维护管理(第四批)项目 A包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物业管理行业;承接企业为 漯河安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80 人,营业收入为 198.3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54.7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承接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 漯河安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: 哲郭印文

2025 年 1 月 17 日

说明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应当出具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